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6〕70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业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学引导学科发展方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论文奖

第二条 科研论文奖励范围。

1.自然科学类奖励范围包括论著 (article)、综述 (review)、Meta 分析，不含译文、病例报道等。临床医学、药理学和毒理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神经系统学与行为学、免疫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6 个 ESI 学科领域的 SCI 论文，以及发表在 *Science*、*Nature*、*Nature Communications*、*PNA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等 4 种期刊的综合交叉学科论文，按相应额度予以全额奖励；不属于上述范围的 SCI 论文，按相应额度的 50% 予以奖励。

2.人文社科类奖励范围为论文，不含综述、会议报道、书评等。

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论文奖励额度。

1.按照所在杂志当年的影响因子 (IF 值) 进行奖励。ESI 学科期刊目录及影响因子由学校图书馆提供并核准。

2.奖励金额 (人民币，万元，税前) 计算方法如下：

(1) 论著类 (full length article)

IF 值	$IF < 1$	$1 \leq IF < 3$	$3 \leq IF < 10$	$IF \geq 10$	最高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0.2	0.5	$IF \times 0.75$	$IF \times 1$	20

(2) 综述类 (full length review): 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50% 予以奖励。作者为我校 (含附属医院) 非全职特聘教授时, $IF \geq 3$ 的综述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30% 予以奖励, $IF < 3$ 的综述不予奖励。

(3) Meta 分析类: 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25% 予以奖励。

第四条 人文社科类论文奖励额度。

1. 奖励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税前) 计算方法如下:

等级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1	《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0.5
2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 (不含扩展版)	0.3
3	CSSCI 扩展版期刊、集刊	0.1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具体目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当年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论文署名须以“广州医科大学”或“广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医院/所/中心/实验室”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作者所在单位以论文署名机构为准。

1. 论文通讯作者 (含并列) 或第一作者 (含并列) 必须是我校 (含附属医院) 的在职教工 (含特聘教师)、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在读学生。

2. 奖金由通讯作者或受通讯作者委托的第一作者或其他作者, 按具体获奖名单填报领取。

3. 通讯作者为我校（含附属医院）聘任的非全职特聘教授或年薪制全职教授时，按相应额度的 30% 予以奖励。

4. 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校本部职工时，按相应额度予以全额奖励；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其中之一为附属医院职工且另一非校本部职工时，按相应额度的 50% 予以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成果指获得上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国家科技部）、省部级（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教育部、中华医学会）、市厅级（广州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七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具体金额如下（人民币，万元，税前）：

获奖级别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50	/	/
省部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市厅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成果署名须符合如下条件：

1. 以“广州医科大学”或“广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医院/所/中心/实验室”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并列第一或非独立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2. 本校教职工（含特聘教授）为第一或独立完成人。奖励时如第一完成人已离开本校，按相应额度的 50% 奖励第二完成人；如第

一、第二完成人均为离开本校，按相应额度的 25% 奖励第三完成人。前三名均已离开本校时不予奖励。

第九条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兑现奖金，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级别奖励额度补齐差额奖金。同一成果各年度获奖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级别奖励额度。

第四章 科技专利奖

第十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授权发明专利予以 1 万元/项（人民币，税前）的奖励。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专利署名须符合如下条件：

1. 以“广州医科大学”或“广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医院/所/中心/实验室”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

2. 本校教职工（含特聘教授）为第一或独立完成人。奖励时如第一申请人已离开本校，按相应额度的 50% 奖励第二申请人；如第一、第二申请人均已离开本校，按相应额度的 25% 奖励第三申请人。前三名均已离开本校时不予奖励。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于每年 ESI 学科期刊影响因子公布后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的科研奖励。具体时间安排以申报通知为准。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者填写《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附上成果奖励证书、科研论文、专利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经院系负

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科研处。科研处核准并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奖励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